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2]27号

永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凯旋华府13栋13楼

法人代表：谭军生

法人身份证号：362421198710125355

一、违法事实

在2022年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永丰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器材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编号：JXZK-[2021]-C007号），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投标保证金未载明保函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

2.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

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3. 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4 条。

4. 中标结果公告未公告品牌、型号，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

5. 采购合同未在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媒体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金陆仟圆（¥6000.00）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陆仟圆（¥6000.00）。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